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广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盛海良先生、副总经理蒋丽隽女士、副总经理赵汉军先生、副总经理刘保记先生、财务总监李川冰先生、总经济师徐霄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王智平先生、合规总监王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7%）的董事长李变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19%。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1%）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广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3%。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6%）的常务副总经理主席盛海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7%。

4、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8%）的副总经理蒋丽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4%。

5、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09%）的副总经理赵汉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2%。

6、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1%）的副副总

理刘保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3%。

7、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1%）的财务总监李川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8%。

8、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1%）的总经济师徐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8%。

9、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1%）的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王智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8%。

10、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3%）的合规总监王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变芬	董事长	1,200,000	0.0877%
2	刘广忠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0	0.0731%
3	盛海良	常务副总经理	200,000	0.0146%
4	蒋丽隽	副总经理	900,650	0.0658%
5	赵汉军	副总监	1,655,000	0.1209%
6	刘保记	副总经理	1,000,000	0.0731%
7	李川冰	财务总监	700,000	0.0511%
8	徐霄	总经济师	700,000	0.0511%
9	王智平	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	700,000	0.0511%
10	王强	合规总监	100,000	0.007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8,76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具体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1	李变芬	300,000	0.0219%	股权激励获授及 二级市场增持	集中 竞价	根据 减持 时的 二级 市场 价格 确 定。	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 内 （即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窗 口期不得减 持）
2	刘广忠	250,000	0.0183%				
3	盛海良	50,000	0.0037%	二级市场增持			
4	王强	25,000	0.0018%				
5	蒋丽隽	225,000	0.0164%	股权激励获授及 二级市场增持			
6	赵汉军	413,700	0.0302%				
7	刘保记	250,000	0.0183%				
8	李川冰	175,000	0.0128%				
9	徐霄	175,000	0.0128%				
10	王智平	175,000	0.0128%				
	合计	2,038,700	0.1489%		--		

3、调整说明：若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

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会考虑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